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8〕20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批准，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 则

1.为加强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建设与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学院（部）、教学团队、授课教师以及教务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促进学校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建设“一流本科”，实现海南大学建设国内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的战略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2.教研项目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应当围绕新时期国家与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开展相关研究，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3.教研项目实行主管校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体制。教务处全面负责全校教研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教研规划、选题、申报和评审、督导检查、经费管理、项目鉴定验收和结题、项目推荐与成果推广等工作。学院（部）等二级单位是教研项目的具体管理单位，配合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管理教研项目，负责本单位各类教研项目的申报、推荐、实施、管理，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承担项目实施的监管责任。

4.按照“个人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分类管理”原则，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教研项目申报评审 1 次，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教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教研项目任务书要求开展研究和经费使用，要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教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二、立项范围与要求

1.项目选题要围绕高等教育发展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以及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倡导校本研究理念，注重实践研究，积极探索具有海南大学特色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律。

2.项目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高校发展规划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专业、课程建设与改革，教学方法、手段改革与教学资源建设，高校实践教学模式改革与大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教学团队与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体系等研究领域。

3.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整体化的研究方案设计，有合理的经费预算，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与工作积累，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基本条件。项目必须经过所在单位评审和推荐，且能提供推荐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各种条件。

4.项目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对提高人才培

养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具有积极作用，并能为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三、项目申报与评审

（一）项目申请人资格

1. 我校在岗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科级及以上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 项目负责人限定 1 人。立项未结题的校级教研项目负责人，自最终研究期限结束后 3 年内不得主持申报校级教研项目。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3. 申请人必须能够承担研究项目的实际组织和研究工作，且只能申请主持 1 个教研项目，但可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4. 项目组所有成员都必须具备完成项目中所承担工作的能力和条件。

5. 在研未结题的校级教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6. 申请人已在其他部门申请立项或已立项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教研项目。

（二）项目申报与评审

1. 申请人按照学校教研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认真填写《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1），将申请书以及附件材料报送所在单位。

2. 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

并组织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确定推荐申报教研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对学院（部）报送的推荐项目进行程序审核，主要包括：申请人资格、申请书以及附件材料的完整性等。不受理未经单位推荐的个人申报项目。

4.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选出校级教研项目，学校立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学校从重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或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5.获得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6.教研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应接受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问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或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研项目。

四、项目实施管理

1.教务处负责对教研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监督，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主要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经费配套和使用情况等。

2.教研项目所在单位应当指导项目组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既定的研究工作。

3.项目负责人负责教研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协调项目组内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按照要求向学校提交项目

的工作计划、方案、项目研究进度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负责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教研项目研究时限最长不超过3年。

4.教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除因调离工作岗位、身体健康状况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以及教研项目的研究期限。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填写《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附件3），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审批。一个项目变更最多不得超过2次，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符合项目申请人的资格，延期结题最长不得超过1年。

五、项目经费管理

1.学校设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专项经费，资助教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原则上，项目经费按两个年度平均划拨。

2.项目经费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在预算范围内使用经费，严禁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

（2）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须参加的会议费；

（3）为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须的调研差旅费；

（4）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等；

（5）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须的办公用品费、耗材费。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发放津补贴。

3.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财务管理的要求，执行相关经费的管理办法，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报账手续，自觉接受有关

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

六、项目验收

（一）申请项目验收的基本条件

1. 教研项目研究人员发表、出版相关论文、教材、专著等教研成果时，均应标注“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2. 已经完成项目任务书（立项时批准）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研究成果的内容、形式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规定。

3. 结题成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论著形式结题的项目，需公开出版1本独著；或1本参著，且参著字数在3万字以上，应当在著作中注明。

（2）以教材形式结题的项目，需公开出版1本主编教材；或1本参编教材，且参编字数在3万字以上，应当在著作中注明。

（3）以论文形式结题的项目，需在中文核心期刊（注：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发表1篇或在其他公开出版的正规刊物（中国知网可查证，不包括电子期刊）发表2篇相关教研论文。

（4）以网络课程等形式结题的项目（具体要求在项目任务书列明），应当提交相关载体材料，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评审意见。

4.所谓发表、出版是指已经正式公开发表见刊、著作出版；各类录用通知、出版合同等不能作为结题依据。

5.项目验收申请的提出时间，不能超过规定的结题时间。逾期未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二）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海南大学教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附件4），并提交申请项目验收的相关材料，按照要求装订成册，具体包括：

（1）项目任务书

（2）变更申请表（若无变更，则不需要）

（3）终结报告书

（4）结题成果材料（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著作复印件包括封面、版权页、目录、封底）

（5）其它相关成果支撑材料

结题成果原件需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相关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核对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教研项目结题评审，并将验收结果发文公布。

3.教研项目同时获得“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海南省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批准立项，如果通过省级教研项目结题验收，则校级教研项目视为验收合格。

七、附 则

1.本办法适用于年度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其

他校级教研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级和省部级教研项目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海南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暂行规定》（海校办字〔2005〕63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 2.《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
- 3.《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
- 4.《海南大学教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工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海南大学教务处制

一、简表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申请经费	万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学位				
	教学 工作 简历	时 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 在 单 位
教学 改革 和科 学研 究工 作简 历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获奖情况				
项 目 组	总人数	高级职务		中级职务		初级职务		博 士		硕 士			
	主要 成员 (不 含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单 位	项目中的 分工	签 名					

二、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研究意义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 具体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实施方案、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四、项目研究基础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

2. 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尚缺少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 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

五、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年	合 计
资料费			
会议费			
差旅费			
出版费			
办公用品、耗材费			
其他			
合 计			

六、评审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项目意义、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的学术水平、完成该项目的条件等)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任 务 书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工号）：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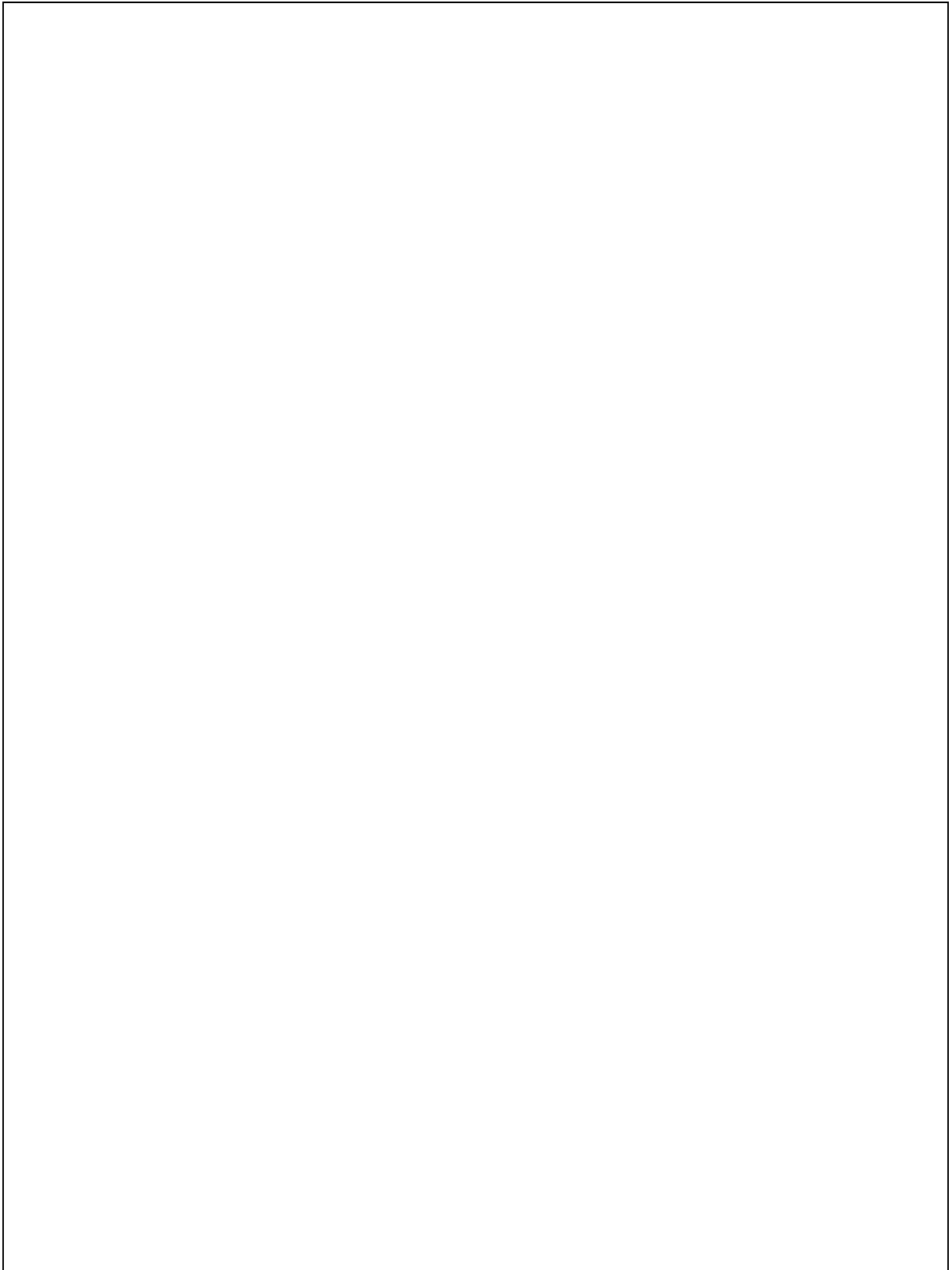
海南大学教务处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简况	项目名称					
	资助经费		预计完成时间			
	成果表现形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单位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签字	

二、项目的目标、主要研究内容、实施地点及规模

（拟解决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和预期成果，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内容、实施地点及规模等，可续页）



三、项目负责人承诺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摘要：

1. 教研项目研究人员发表、出版相关论文、教材、专著等教研成果时，均应标注“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XXXXXX）”，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2. 已经完成项目任务书（立项时批准）约定的研究任务，最终研究成果的内容、形式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的规定。

3. 结题成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论著形式结题的项目，需公开出版 1 本独著；或 1 本参著，且参著字数在 3 万字以上，应当在著作中注明。

（2）以教材形式结题的项目，需公开出版 1 本主编教材；或 1 本参编教材，且参编字数在 3 万字以上，应当在著作中注明。

（3）以论文形式结题的项目，需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或在其他公开出版的正规刊物（中国知网可查证，不包括电子期刊）发表 2 篇相关教研论文。

（4）以网络课程等形式结题的项目（具体要求在项目任务书列明），应当提交相关载体材料，2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评审意见。

4. 所谓发表、出版是指已经正式公开发表见刊、著作出版；各类录用通知、出版合同等不能作为结题依据。

5. 项目验收申请的提出时间，不能超过规定的结题时间。逾期未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的，视为结题验收不合格。

本人已经完全知晓上述要求，将严格按照《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自觉接受教务处检查和监督，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要求，执行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及报账手续。

本人对经费使用、报账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的年度计划及预期成果

--

五、项目经费预算（批准经费： 万元）

预算科目	年	年	合 计
资料费			
会议费			
差旅费			
出版费			
办公用品、耗材费			
其他			
合 计			

六、签定任务书

甲 方	委托单位	海南大学	分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部门	教 务 处	
	负 责 人	(签字)	
	联系电话	66279089	
乙 方	项目负责人 (工号)		(签章)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丙 方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签字)	

注：甲方为海南大学；乙方为项目负责人；丙方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本任务书1式3份，项目组、所在单位、教务处各存1份。

海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结 题 报 告 书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工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盖章）

报告日期 _____年 月 日

海南大学教务处制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单位					
实际参加 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	硕士
研究经费	资助总额	万元	研究 期限	计划完成年月	
	实际支出金额	万元		实际完成年月	
研究工作 总结摘要	(300字以内)				
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主要完成者、发表时间、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研究工作总结

请按下列提纲编写，要求简明扼要，实事求是，不超过 2000 字。

- 1.主要研究内容及研究方法。
- 2.主要研究结果。特别要说明主要发现和创新之处，并有具体的内容和必要的数据。
- 3.此项研究的意义和应用前景，学术界的反映和引用。
- 4.与预期计划和目标比较，说明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单位对项目完成质量、水平的评价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处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